国家奖学金系统填报要点

1. 学生专业和班级不可简写，按照教务系统中的正规形式填写。
2. 成绩排名写上一学年绩点排名情况。综合排名统一填“否”
3. 必修课门数：应该是申报学年的修学门数，不能把前几年的累加在一起，修学门数不能明显偏多（一般不超过30门）。
4. 获奖情况：以申报学年获奖为主，申报当年10月份后的获奖不算。不能填写团体奖（可以在申请理由里面另作说明），每一类奖项只填写一次，按照获奖时间由近至远的顺序填写。
5. 时间节点：个人填写、辅导员推荐、学院意见的时间应该前后明显，前两个时间不要同一天；推荐理由和学院意见应间隔满3个工作日。
6. 文字表述：学生申报理由要详实具体，语句通顺，逻辑关系合理。学院务必认真审核，不能出现错别字和标点符号错误。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理由和学院审核意见要体现学生的个性化，要准确概括学生的优点和成绩，不能泛泛而谈，语句要通顺，措辞要严谨。

例：（各学院可参考去年系统中的申报内容）